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1日，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8组新鑫和园10幢，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员工总数37人，建筑面积4060m²，建设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生产线，调味油、食用植物油生产线，味精分装生产线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共计4条生产线。年产油类2000吨（调味油1000吨、食用植物油1000吨），火锅底料2000吨，复合调味料（鱼调料）2000吨，复合调味料（香辣系列）3000吨，分装味精3000吨，固态调味料1000吨（香辛料500吨、调味料500吨）。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为项目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一期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油类产品800吨（调味油400吨、食用植物油400吨）、火锅底料400吨、复合调味料1000吨（鱼调料400吨、香辣系列600吨）、味精分装20吨、固态调味料55吨（香辛料50吨、调味料5吨）。

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5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1〕300号）。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11月28日竣工，2022年12月1日取得排污许

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1MA68A7D1X4001U),并于2022年12月5日至2013年1月3日期间进行了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19.2%。

(四) 验收范围

一期工程年产油类产品800吨(调味油400吨、食用植物油400吨)、火锅底料400吨、复合调味料1000吨(鱼调料400吨、香辣系列600吨)、味精分装20吨、固态调味料55吨(香辛料50吨、调味料5吨)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核定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 项目变动情况与清单中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结论
平面布置	锅炉房位于车间2F锅炉房内,设1t/h燃气锅炉1台	锅炉房实际建设位置位于项目1F南侧,设置栅栏隔断;	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2F车间东北侧化验室旁设置设备室、食堂	2F车间东北侧化验室旁设置办公室(品控、技术)		
	油罐区位于项目西侧80m空地,占地面积345m ² (23m*15m),采取地埋式,设6个100m ³ 双层储油罐,其中2个空置作为预防突发泄漏事件。油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储油罐周边修建0.5m高围堰。	油罐区位于项目1F北侧,占地面积70m ² (10m*7m),设6个4.5m ³ 储油罐		
	火锅底料生产线位于项目2F	火锅底料生产线中预处理、配料、炒制工序位于项目2F,冷却、包装工序位于项目1F东南角		
生产工艺	调味油生产线采用筛分机进行除杂,采用过滤机进行过滤;火锅底料、固态调味料生产线采用筛分机进行除杂;复合调味料生产线采用X光机	除杂、过滤均由人工进行,同时复合调味料生产线不使用肉类,不行解冻清洗。	一期验收暂未购入筛分机、X光机、过滤机等,属于生产装置、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变化,不进行解冻清洗,属于原辅材料变化,以上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进行除杂，同时在解冻池对肉类进行解冻清洗。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碎粉尘除尘器设计风量为16000m ³ /h，混料粉尘除尘器设计风量为30000m ³ /h	粉碎粉尘除尘器实际风量为5000m ³ /h，混料粉尘除尘器实际风量为5000m ³ /h	因一期验收产能较环评设计产能小的多，故实际风量能满足现有所需，属于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蒸煮废气、化油油烟、炒制、焖制油烟通过集气罩后汇入楼顶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解”（处理风量16000m ³ /h）+1根（3#）15m高排气筒排放。	化油油烟、炒制、焖制油烟：炒制车间密闭，并在每台炒锅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楼顶1套“碱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解”（处理风量60000m ³ /h）+1根（3#）23m高排气筒排放；蒸煮废气：蒸煮异味和无机实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1套“碱喷淋塔+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1根23m高排气筒（6#）排放。	蒸煮废气和无机废气共用“碱喷淋+UV光解”装置，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食堂油烟通过在每个炉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UV光解”（处理风量16000m ³ /h）+1根（3#）15m高排气筒排放	共两个食堂，分别供员工就餐及技术研发使用，在每个炉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楼顶分别通过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共用1套UV光解（处理风量4000m ³ /h）+共用1根23m高排气筒（7#）排放	3#排气筒为生产油烟排气筒，食堂油烟未与生产油烟共用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而是食堂油烟单独增设2套油烟净化器+1套UV光解+1根23m高排气筒，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无机废气经2#通风橱收集	无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因部分无机试验无法在通风橱内顺利进行，故无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新鑫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后排放至青白江。

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环保设施废水：经自建 35m³/d 的“多级隔油沉淀+高效溶气气浮法+LT 高效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新鑫和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新鑫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后排放至青白江。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混料粉尘、蒸煮废气、化油油烟、炒制、焖制油烟、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化验室检测废气、食堂油烟。

(1) 粉碎粉尘

粉碎机设置在同一密闭车间内，车间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混料粉尘

项目味精分装、固态调味料生产线均单独设置了调配间，调配间密闭，废气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2#）排放。

(3) 化油油烟、炒制、焖制油烟

项目会使用炒锅进行高温炼制，炼制时有油烟废气、异味产生，通过在每台炒锅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油烟经收集后汇入楼顶“碱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3#）排放。

(4) 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4#）排放。

(5) 化验室检测废气、蒸煮废气

有机实验废气：项目设置了 1#通风橱将有机实验废气引至楼顶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5#）排放。

无机实验废气和蒸煮废气：项目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生产线运营过程中使用糍粑辣椒一体机对辣椒进行蒸煮，会产生蒸煮废气，在糍粑辣椒一体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蒸煮废气，经收集后与无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同汇入楼顶“碱喷淋+UV 光解”

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6#）排放。

（6）食堂油烟

共计两个食堂，分别供技术研发和员工就餐，产生的食堂油烟（技术研发和员工就餐）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共 2 套）处理后再经 1 套 UV 光解（共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7#）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废原材料、筛选杂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新鑫和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浮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油污（车间废弃油脂、隔油池油污、油烟净味系统油污）委托四川恒云泰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物检验废料经高温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车间隔油池采用铺设水泥基防渗混凝土+水泥基防渗透结晶涂层进行重点防渗；化验室、油罐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铺设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进行重点防渗；油罐区设置 0.5m 高围堰、危废暂存间设置 0.1m 高围堰。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研发室等，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510681-2023-04-L）。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氯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190-93）W 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 2 根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实验室无机废气排气筒硫酸雾、盐酸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无机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浓度满足德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 年）指标（新建锅炉排放浓度控制在 60mg/m³ 以下）。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原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香如许调味油、食用植物油、半固态调料等生产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

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二期工程建成后应单独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5、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6、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杨霞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8188470	
何亚川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547012285	
胡波	重庆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1388018808	专家
王红	重庆环科院	高工	13183986113	专家
王波	131363333333	高工	19141913141	专家
宋永英	四川省宏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2839952	
余红全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668210931	

四川香如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